

#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审阅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有关规定，于2007年3月23日恢复了本报告书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将简要叙述年度报告正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基金简称:景顺鼎益

3. 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162606(后端收费)

4. 基金运作方式:上证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3月16日

6.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上市日期:2006年5月25日

(二) 基金产品说明

1.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配置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2. 投资策略:

1)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流程

2) 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托行业研究数据库(SRD)及GVI等选模模型进行行业配比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三) 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向,审议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投资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作出决议,基金经理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日常投资的决策机构,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决策。

3)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持有人大会报告并提出提案。

4) 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各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并接受,审阅监察稽核部,基于风险与回报对投资策略做出质疑。

5)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过程如下:

①由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一般政策、市场趋势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③基金经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决策;

④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II.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基金是一只较高风险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债券的比例不超过5%。

(1) 投资管理方法: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经济、一般政策、市场趋势判断,通过主动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配置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高风险、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3) 基金管理人:

1.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3. 邮政编码:518013

4. 网址:www.wccf.com

5. 法定代表人:徐英

6. 总经理:黎华

7.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静

8. 电话:(0755)82370388-879

9. 传真:(0755)25987373

10. 电子邮箱:xp@wccf.com

11. 公司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四) 基金托管人:

1.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邮政编码:100018

4. 网址:www.boccn.com

5. 法定代表人:肖钢

6. 信息披露负责人:宁宇

7. 电话:(010)66594977

8. 传真:(010)66594942

9. 电子邮箱:zqcb@bank-of-china.com

(五) 信息披露:

1.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登录网站: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址:www.wccf.com

3.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重要提示:下述各项基金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费费率按实际收益水平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 2006年3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 基金本期净收益(元) 306,114,069.01 -16,061,568.79

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元) 0.730 -0.025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元) 46,021,597.95 -27,117,029.26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元) 0.029 -0.043

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2,064,975,783.64 610,341,624.63

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1.312 0.957

7 基金本期平均净值增长率 55.25% -2.64%

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64% -4.30%

9 期末基金总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60% -4.30%

注:本基金在同生日为2005年3月16日,2005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05年3月16日至2006年3月16日。

二、基金净值表现

1. 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增长(%) 净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1)-(2)-(4)

过去3个月 46.27% 13.3% 5.17% 5.90% 0.16%

过去6个月 49.16% 12.3% 8.89% 0.11%

过去1年 156.64% 1.29% 91.70% 1.10% 64.94% 0.19%

自基金成立以来 146.50% 1.13% 74.24% 1.07% 71.36% 0.06%

效益至今 146.50% 1.13% 74.24% 1.07% 71.36% 0.06%

2. 本基金同生日以来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2005年3月1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备注:2005年3月1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重要提示:下述各项基金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费费率按实际收益水平计算。

1.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备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40%。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至同生日止至2006年3月16日为1.312。

3. 基金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备注:2005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从2005年3月16日至2005年12月31日。

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重要提示:下述各项基金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费费率按实际收益水平计算。

1.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备注:本基金在同生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2. 本基金在同生日所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3. 重大关联交易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与本基金的托管人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广播有限公司(“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日报有限公司(“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网(“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频道(“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移动有限公司(“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广播电视台(“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日报(“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频道(“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网(“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频道(“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广播电视台(“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频道(“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第一财经网(“第一财经”) 与本基金的代销机构